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公司向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玻璃酒瓶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勇辉、梁志坚予以回避。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玻璃酒瓶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包装原材料，而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所在地区规模最大、质量最好的玻璃瓶供应商，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行。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本公司实际控制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持有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莹玻璃公司）100%的股权，为其全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的情形，此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2013 年 1-5 月，公司与晶莹玻璃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16.29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的 6.62%。由于白酒市场变化的影响，使本公司所需玻璃酒瓶的外形、容量变化很快，所以本公司无法在年初签订常年的购销协议。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受让了伊力特集团持有的晶莹玻璃公司全部股权（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编

号为 2013-008《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晶莹玻璃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有效整合伊犁地区的玻璃制品企业, 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产业的配套生产能力, 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主业白酒的长期稳定供应。

3、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共有 7 名董事参会, 关联董事徐勇辉、梁志坚回避表决, 其余 5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宋岩、马洁、夏军民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至本次关联交易止, 公司与伊犁晶莹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净资产 5%或 3000 万元以上。

5、该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购买资产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而购买关联方资产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是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而发生的,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及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7 日